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

100-109 年林區經營計畫書

摘要

本林區位於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等縣市行政區域。轄內有烏來、大溪、竹東、大湖、南庄、大安溪等6個事業區，及原省有地、區外保安林地、接管林業用地等，總面積計168,881.54公頃，管轄區域分別由烏來、大溪、竹東、大湖、海岸林(任務編組)等五個工作站辦理林政、造林、保育、遊樂及治山等業務，編制員額為職員107人、士級人員177人、司機4人、工友5人，合計293人。

為達成國家森林永續經營，以生態方法，融合民眾需求與環境價值，運用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資料，配合「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及檢訂調查」資料及相關計畫區劃，整合後將轄管林地分為自然保護區49,724.95公頃、國土保安區69,666.12公頃、森林育樂區4,168.60公頃、林木經營區25,640.33公頃等四區。轄區環境劃設有插天山及火災山2處自然保留區、觀霧寬尾鳳蝶及棲蘭2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，另有1處雪霸自然保護區，以保護轄區重要動植物資源。另有內洞、滿月圓、東眼山及觀霧等4座國家森林遊樂區、烏來台車及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等育樂場域，以提供國人森林之休憩場域。

本處轄區內野生動物資源豐富，其中較具代表物種哺乳類有穿山甲、台灣黑熊及石虎等，魚類有台灣白甲魚、台灣間爬岩鰍等。森林資源方面，天然林面積103,561公頃、蓄積量30,033,965立方公尺；人工林面積40,855公頃、蓄積量9,561,183立方公尺。區內採伐樹種主要為臺灣杉、柳杉、杉木及香杉。

依前期(90~99年)計畫執行結果進行經營現況分析，大部份已依前期經營計畫書執行且達成預期效益，惟盱衡各面向尚有待改進或調適事項臚列如下：（一）森林火災防救應持續加強預防措施，落實防火整備、編組及訓練，災後確實檢討改進；（二）森林保護仍應針對盜伐現況、市場需求等持續研擬查緝措施，並導入更多的民間力量，落實公私協力；（三）保安林等施業將持續檢討改進非營林態樣之後續策進措施，加強各不同態樣之處理 森林火災防救應持續加強預防措施，落實防火整備、編組及訓練，災後確實檢討改進；（四）森林保護仍應針對盜伐現況、市場需求等持續研擬查緝措施，並導入更多的民間力量，落實公私協力；（五）保安林等施業將持續檢討改進非營林態樣之後續策進措施，加強各不同態樣之處理；（六）土砂災害災後之及時調查與分析有待加強；（七）未能確實掌握育苗樹種及數量；（八）因應可供造林面積漸減少，需調整作業模式並加強造林地中後期撫育；（九）藥劑使用應加強整合式管理及後續之監測，提升用藥安全及減少污染；（十）森林育樂場域雖已開放營運多時，然各場域間基本營運尚需建立一致性標準；（十一）棲地保育雖委託進行現況調查，調查結果未能妥善運用及調整經營管理方式。

本期100~109年重大政策主要包括行政院愛臺12建設—綠色造林計畫、黃金十年國家願景（願景五：永續環境）、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—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、年度施政方針、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、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、前瞻基礎建設-水環境：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。施政目標環境面為發展優質林業厚植森林資源、加強國有林及海岸地區生態營林並辦理人工林中後期撫育、加強森林防火及林地管理機制、提升森林遊樂區服務品質及安全、打造育樂的森林及推動環境教育、辦理國有林地治理與復育、加強自然

保護區管理經營與維護、打造社區森林維護和諧環境、強化林業施政推廣增進社會服務功能，考量各面向合理規劃，促進林區永續發展，達成全民共榮共享。

依前期(90~99年)計畫分析結果及配合現行政策，調適成本期目標，經營策略在環境面上，配合轄區內環境資源現況，以維護、強化及恢復的方式經營，例如建置森林資源調查監測機制、加強劣化地復育及造林撫育、強化保安林地國土保安功能、建立治理工程生態友善作法、高保育價值判定、強化及維護物種、棲地、地景資源等之多樣性；在社會面上，依政府政策等將強化本期之社會經營，例如落實與在地原住民或社區之互動，並將其意見納入施業規劃參考、加強與在地居民之合作，建構共管機制、提供優質遊憩場所，發展多元觀光遊憩活動、發展野生物永續利用模式及管理制度、推動社區參與各類教育推廣等；在經濟面上，活化地方林業，振興山村綠色經濟、建立國產木材合法來源認驗證制度及其追溯系統，促進林產業升級轉型、建置木質及非木質林產品產銷供應鏈、辦理多樣化生態旅遊及行銷推廣，促進當地產業及經濟永續發展。

本期經營計畫書為兼顧環境、經濟、社會及需求等四面向，並能有效達成目標，規劃之分項計畫分為森林資源調查監測計畫、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計畫、林業推廣計畫、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計畫、林道管理計畫、林木資源經營計畫（包括漂流木處理、獎勵造林、平地造林及綠美化等）、森林育樂發展計畫、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、社區林業計畫、森林文化保存計畫、人力資源培育計畫、資訊運用與管理計畫等。本期各計畫投資總額計 4,955,872 千元，惟依森林特色商品販售、遊樂區門票及烏來台車收入、暫准租地租金、林產物及非木質林產物標售等之收益總金額計 270,925 千元，雖收支未能平衡，乃因經營管理所需費用並非依賴收支，而係依機關每年編列執行預算並由

政府財政支應長期經營所需。

本期藉由各項施業環境面預期效益期可增加森林覆蓋面積，並建構優美森林環境，增加林木二氧化碳吸存功能、實施生態造林，增進水源涵養，維護國土保安功能外，間接並獲得減緩全球暖化及降低溫室效應、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等功效；提升木材型質生長及改善野生動物棲息環境，強化棲地維護與多樣性維持；減輕因天然災害造成之影響及維持並提高林道服務品質。社會面則藉由施業活動提升當地就業機會；透過各項教育訓練及講習，維護勞工安全與保障；保障在地社區及原住民族權利，促進公眾參與，增進林業對社會的服務功能。經濟面則增加林農收益，提升林農造林意願及木材自給率，活化地方林業經營環境；促進公私有林經營與利用，振興山村經濟，以達永續森林經營；透過優質森林遊樂場域，提升服務價值及促進地方產值，達成全民惠益分享。